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和澧容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